



云南省法检两院 录用工作人员考试 应试教程

法律专业知识

主 编：田成有
执行主编：马慧娟
高崇慧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应试教程

法律专业知识

主 编 田成有

执行主编 马慧娟 高崇慧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应试教程. 法律专业知识/田成有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862 - 8

I. 云… II. 田…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530 号

云南省法检两院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应试教程
法律专业知识

主 编 田成有

执行主编 马慧娟 高崇慧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冯 峨 李 平 严永欢 王 磊
和六花 杨娟娟 刘 焰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国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874 千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862 - 8

定 价 68.00 元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法律专业知识》编委会成员

主 编 田成有

执行主编 马慧娟 高崇慧

副 主 编 冯忠明 吕 涛 褚俊英

编 委 会 杨 星 马才华 姜黎皓 段海峰 杜爱萍

葛 媛 李丹萍 欧阳杉 张 琳 王秋俊

序

在人生的职场奋斗中，每个人的前面都有一道坎，一道必须迈过的关。这道坎或关就是要通过公开、公正的考试竞争，努力拼搏，成为一名合格的国家公务员。

在我国，自隋唐，始科举；之后，以试取士，渐成定制。科举考试与国、与官、与民、与学子、与知识、与教化，须臾不可分。科举之利，利在公正和实用。翻开史书列传，原本一介庶民经读书应举而出将入相的，比比皆是。某人如欲担当公务、为民请命，乃至治国、平天下，除其生为皇室贵胄或从军入伍之外，必经读书、出举、进士。若生逢盛世，寒窗苦读，在科举考试中出类，以至功名入囊中，成就一番书生事业，便是理所当然。

近现代以来，西学、西制东渐，科举制度被废除。士人、官吏改称为公务员，科举考试演变成公务员考试，然其改的是名称，变的是形式、是枝节、是不断更新的考试内容。考试作为选拔公务人员的手段得以延续至今，是因其作为人才判断标准而存在的公正性和实用性仍被大家广泛接受和认同。

这本书就是作者为大家考试而备用的书，是一本对大家的前途有帮助的引导之书、参考之书。

当今，在众多公务人员中，能成为法院和检察院中的公务人员，尤为突出与光荣。其被称为司法者，顾名思义，就是法律的守望者。法律作为正义的化身、治国的公器，法律人也被看成是正义之人。他们是一群具有共同法律知识背景、法学思维方式、法律价值观念、法律理想目标的特殊群体；他们手握着正义的公器、守望着社会的底线，不畏强权、锄强扶弱；他们果敢、诚信、睿智；他们知礼仪、明廉耻、淡名利，与私欲决裂、洁身自好；他们博大精深、虚怀若谷、刚毅善断，在矛盾中苦苦追寻并实现法律的公正。作为法官，定罪量刑、定纷止争，案结事了；作为检察官，反贪反腐、监督法律，打击罪犯，无不需知识、学识、智慧、理性、良知与人格。如何才能确定一个人拥有高尚的人格、高明的智慧与高超的技艺，怎么为国家选拔合格的人才、社会的表率？其中的办法之一就是让大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一起接受公平的竞争和公开的挑选，一起用同一的规则、同一的程序接受公正与公信的挑战。

我在云南大学时的同学马慧娟老师，在大学时就非常刻苦勤勉，做事认真。后分配在大学长期任教，一干就到现在，可谓教研成果丰硕，桃李满天下。令人可敬的是，她没有朝“高、尖、精”的学术道路发展，而是把大部分心力放在从事法检人才的基础培训和能力提升上，由于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培训经

验，在近年来的法检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声名雀跃，为云南省法检人才的培养作出了实在而具体的贡献。作为老同学，我为她的努力与付出感到骄傲。如今呈现在各位考生面前的这样一本培训辅导书，就是她近年来潜心研究的成果。这本辅导书资料齐全，内容详尽，流程简洁，紧扣实际，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较强的实用性，相信能给各位考生朋友带来一定的有益的帮助，能够有助于大家轻松迈过这道坎。

通读本书，与其他同类考试参考书相比，我个人认为本书有很多优点。其一，本书的作者由众多富有各方面经验的权威专家组成，他们学识渊博，情倾学子，倾其所有，毫无保留，这是其他参考书所不可比拟的；其二，本书的针对性较强，其专为应战法、检两院的考试而作，能为考生节省不少的时间和精力；其三，就内容而言，除体系完整，结构安排合理外，本书所包含的相关知识也非常全面，论述深入浅出，行文流畅，使其更添几分姿色。当然，本书也并非完美无瑕、十全十美。选书与取材一样，应择其大者而为之；只要是其利大于弊，优点远多于不足，即可选之。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便是此理。所以，我建议各位考生在复习时，睁大自己的慧眼，识货比料，选好对自己至为紧要的考试参考书。

至此本应搁笔，却有些意犹未尽，既是如此，不妨啰唆几句。对考生而言，我既是长者，亦是过来人。考试固然重要，然每次应试都能如愿者，却总是凤毛麟角。就整体而言，考试并不能作为德才唯一的判断标准，有时还要看好运气。犹如文凭不能代表水平一样，考试也不能完全考出一个人的素质和德性。当今社会，应试已经不是每个人唯一的出路，可供选择的道路很多很多，我们考生应当以平常心对待，做最坏的心理准备，尽最大的努力。否则，一旦胜利，与考试交欢而深陷其中，自此忘乎所以，不是好事；如果失败，与考试交恶不能自拔，从此没了信心，更是愚钝。我们需要的是，无论考过与否，多学些有用的知识，对自己总是好处多多，人生重在每个过程的参与和锻炼。通过考试检验自己的能力和水平，发现自己的不足和潜力，通过今天的努力，为明天、为不灭的理想再次发起新的突围。这就够了，也就好了。

是为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田成有

2009年5月25日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4]50号)等有关规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05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组发[2005]7号),并总结近年来法院、检察院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经验,结合云南省法检系统干部的基本素质要求和岗位特点,制定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

在总结考试录用经验的基础上,云南省从2005年开始,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录用公务员考试工作便从云南省统一的公务员考试中分离出来,这是云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的重要变化,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社会意义。同时,云南省法检系统招考工作人员办公室依据《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大纲》,组织一些学者和专家编写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教材:《公共基础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和好评。

但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中国法制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法律、法规的不断制定、修改和完善,这些变化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教材中也应该有所反映和体现。

为了推进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的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提高广大应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使考生在较短时间内高效、快捷、准确地把握考试内容,根据考试大纲,我们组织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警官学院的专家、教授执笔编写了这套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人员考试用书,本套书共有三册:《公共基础知识》、《法律专业知识》和《模拟考试题集》。希望本套书能够对广大应试考生的应试提供帮助。

本书的编写,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紧扣考试大纲,强调内容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注重学习的系统性和实用性,因此本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广大应试考生及时、全面提升综合应考能力的有益助手。

希望各地、各部门以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期不断提高,日臻完善。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6)
第三节 法的要素	(7)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11)
第五节 法律体系	(12)
第六节 法的效力	(14)
第七节 法律关系	(1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0)
第九节 法的制定	(22)
第十节 执法与司法	(24)
第十一节 守法与违法	(27)
第十二节 法律监督	(28)
第十三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31)
第十四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33)
第十五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5)
【练习题】	(38)
【参考答案】	(39)
第二章 宪法学	(40)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40)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三节 宪法规范	(46)
第四节 宪法关系与宪政	(48)

第五节 宪法监督	(50)
第六节 宪法解释	(52)
第七节 宪法修改	(53)
第八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54)
第九节 国家性质	(57)
第十节 政权组织形式	(59)
第十一节 选举制度	(60)
第十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64)
第十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7)
第十四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69)
第十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1)
第十六节 国家机构	(78)
第十七节 政党制度与宪法、宪政	(95)
【练习题】	(96)
【参考答案】	(97)

第三章 刑 法	(9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8)
第二节 犯罪概述	(104)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06)
第四节 正当防卫	(117)
第五节 紧急避险	(119)
第六节 故意犯罪形态	(120)
第七节 罪 数	(125)
第八节 刑 罚	(129)
第九节 量 刑	(136)
第十节 刑罚的执行	(143)
第十一节 刑罚的消灭	(146)
第十二节 罪刑概述	(149)
第十三节 《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简介	(151)
【练习题】	(185)
【参考答案】	(187)

第四章 民 法	(188)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8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199)
第四节 代 理	(204)

第五节 诉讼时效与期限	(206)
第六节 物权概述	(207)
第七节 物权的变动	(208)
第八节 所有权	(210)
第九节 用益物权	(213)
第十节 担保物权	(216)
第十一节 占有	(220)
第十二节 债	(222)
第十三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29)
第十四节 合同的订立	(231)
第十五节 合同的内容	(237)
第十六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239)
第十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1)
第十八节 违约责任	(244)
第十九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248)
第二十节 侵权行为	(269)
【练习题】	(273)
【参考答案】	(276)

第五章 民事特别法	(27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77)
第二节 继承法	(29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307)
【练习题】	(310)
【参考答案】	(313)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3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17)
第三节 管辖	(324)
第四节 回避	(330)
第五节 辩护人	(333)
第六节 刑事代理	(339)
第七节 刑事证据	(340)
第八节 刑事强制措施	(347)
第九节 附带民事诉讼	(354)
第十节 期间	(357)
第十一节 送达	(358)

第十二节 立案	(359)
第十三节 侦查	(363)
第十四节 起诉	(375)
第十五节 刑事审判	(382)
第十六节 第一审程序	(385)
第十七节 第二审程序	(396)
第十八节 死刑复核程序	(403)
第十九节 审判监督程序	(406)
第二十节 执行	(411)
第二十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17)
【练习题】	(421)
【参考答案】	(423)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4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	(4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426)
第四节 主管与管辖	(427)
第五节 诉	(433)
第六节 当事人	(434)
第七节 民事证据	(440)
第八节 期间	(444)
第九节 送达	(445)
第十节 法院调解	(446)
第十一节 财产保全	(449)
第十二节 先予执行	(451)
第十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52)
第十四节 诉讼费用	(455)
第十五节 普通程序	(457)
第十六节 简易程序	(461)
第十七节 第二审程序	(464)
第十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467)
第十九节 特别程序	(471)
第二十节 督促程序	(475)
第二十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	(477)
第二十二节 民事裁判	(479)
第二十三节 执行程序	(481)
【练习题】	(485)
【参考答案】	(487)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	(488)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488)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8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489)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与人	(491)
第五节 行政诉讼证据	(493)
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495)
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498)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500)
第九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501)
【练习题】	(502)
【参考答案】	(504)
后 记	(505)

第一章 法理学

法理学以“一般法”即整体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所谓“一般法”，首先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现实，即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法理学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服务。为此，法理学应当以各个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为基础，应是对各个部门法的总体研究，对各个部门法学研究成果的高度概括。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及其实施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其目的在于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法的词义可以归纳为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公平、正义的标准；二是具有制裁、惩罚的功能。

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具有抽象意义，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

狭义的法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则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至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法的现象和法的本质是法学认识的统一对象的不同方面。在认识法的本质时，必须首先揭示法的现象。法的现象是指凭借经验的、直观的方式可以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是直观的感性对象——法本身。在具体的社会与历史条件下，在不断的发展运动中，各国各民族创造出了丰富多彩的法的现象。但法的本质可以概括为三个层次。

（一）法的国家意志性

法的国家意志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行为规范。无论就形成方式、实施方式或表现形式来看，法都是正式的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法的国家意志性体现在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现代世界各国，法

律越来越具有严格的形式主义特征，这种形式主义不仅要求法律要出自国家机关，而且要求法律出自法定的国家机关——通常是经普选产生的立法机关，而非经法定机关按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法的国家意志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并非所有体现国家意志的规范性文件都能称之为法。

（二）法的阶级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这种意志由于形成于与社会相脱离的国家，因而具有统摄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性”优势，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意志一旦获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立即具有由公共权力保证的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循的效力。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治化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为什么“自愿”接受法律的约束呢？由于国家具有公共权力和普遍权力的形式，因此，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它的统一性表现在：在国家权力高度统一的情况下，统治阶级意志可以通过高度统一的法律形式获得集中的体现，并随着法律的实施，起到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所能接受的范围的作用；它的权威性在于，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受到国家有组织的强力的制裁。鉴于此，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遵守法律，恰恰是对本阶级最大利益的维护。

（三）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分析社会的特点，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这就提供了一个将法律置于物质的能动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加以考察的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

综上所述，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三、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的含义大体与标准、尺度、准则、规矩和规则（在我国法律术语中，规则通常指较为具体明确的行为标准，而规范的含义要稍微宽泛一些，包括规则和原则）等相似。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是由人与人的关系构成的，社会规范则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进而也是维系社会本身存在的制度和价值。所以，社会规范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法律就是社会规范之一。

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自然现象的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因此它不具有文化的意蕴。而社会规范则是无数思维着的理性的个人行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文化现象。至于技术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的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地利用自然的行为准则。而社会规范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于社会的

惩罚，而不仅是自然的惩罚。

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产生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

（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律形成于公共权力机构，这是法律与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之一。其他人为形成的社会规范或出于某一社会组织，或出于某一宗教团体，或出于某一生产生活单位，都不具有普遍的公共性特征。而法律则出自于形式上的公共权力机构。这种公共权力机构是建立在一定的“合法性”基础上的政权。

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制定法律，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通过制定方式形成的法律就是成文法或制定法。它一般具有系统的条文化的逻辑结构，在形式上，类似于自上而下的统治者的命令体系。另一种是通过国家认可的方式形成法律，这种形成法律的方式是对社会中已有的社会规范（如习惯、道德、宗教教义、政策）赋予法的效力。国家“认可”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国家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的社会规范系统化、条文化，使其上升为法律；另一种是立法者在法律中承认已有的社会规范具有法的效力，但却未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定，而是交由司法机关灵活掌握，如有关“从习惯”、“按政策办”等规定。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具有三层含义：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二是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表现为普遍平等对待性，即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三是普遍一致性，即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这里所讲的“法的普遍性”主要是第一种。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对公民而言的，而且也是针对一切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的。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法的存在，意味着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正当性，意味着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追求现实利益的正当性。可见，这是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价值。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使法进一步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从这一点上也可以进一步看出国家法律与自然法则的区别。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意味着一定条件具备时，人们可以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必须做或必须不做某件事。至于法律的要求对或不对，人们的选择正确与否，就是另外的问题了。而自然法则则不是人们的选择问题，一定的条件具备，必然出现一定的结果。

（五）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规范都具有保证自己实现的力量。不按照自然法则办事，会招致自然界报复。不按照社会规范行事，也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原始人严重违反氏族习惯，会被逐出氏族；社会成员违反公认的道德准则，会受到人们的谴责；教会成员严重违反教规，要被赶出教门；工人违反厂规，要受厂规处分；党员破坏党章，要受党纪制裁。可见，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

不同的社会规范，其强制措施的方式、范围、程度、性质是不同的。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宪兵、警察、法官、监狱等国家暴力为后盾的强制。因此，法律就一般情况

而言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同时,国家暴力还是一种“合法”的暴力。所谓“合法的”一般意味着是“有根据的”,而且,也意味着国家权力必须合法行使,包括符合实体法尤其是程序法两个方面的要求。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律职业者必须在程序范围内思考、处理和解决问题。法的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六) 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不同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的实现方式。法律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显法律的功能。所以,判断一种规范是否属于法律,可以从可诉性的角度加以观察。

四、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理解法的作用必须注意,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及目的是密切联系、相互作用的。第一,法的作用体现在法与社会的交互影响中,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产生、存在与发展变化都是由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法在由社会决定的同时,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在一定意义上就体现在法能够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第二,法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行使。无论是制定法还是习惯法、判例法,都是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的。法律之所以能够调节人的行为,起到规范社会关系的作用,就在于它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与官方权威相联系的。这是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同时,现代法律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扩大,也是国家权力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的结果。所以,法律的作用与国家的地位和作用互为表里。第三,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法能否对社会发生作用,法对社会作用的程度,法对社会所发生作用的效果,不是法律自身能够决定的。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由于法律的性质和价值的不同,法的规范作用的实现程度是会有所不同的。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另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个别指引尽管是非常重要的,但就建立、维护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言,规范性指引具有更大的意义。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在现代社会,法律已经成为评价人的行为的基本标准。

(3)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警示作用和示范作用。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4) 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之间、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社会是由人们的交往行为构成的,社会规范的存在就意味着行为预期的存在。而行为的预期是社会秩序的基础,也是社会能够存在下去的主要原因。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制定法律的目的是让人们遵守，是希望法律的规定能够转化为社会现实。因此，法律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离开了强制性，法律就失去了权威；而加强法律的强制性，则有助于提高法律的权威。

(二) 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了三个作用领域和两个作用方向。三个作用领域即指法在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的作用；两个方向即指政治职能（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1.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

第一，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第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

第三，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

第四，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 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第一，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第二，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

第三，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第四，确定技术规程、质量标准，保障生产安全，保护公众利益。

第五，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3.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第一，维护秩序，促进建设和改革开放，实现富强、民主与文明。

第二，根据一定的价值准则分配利益，确认和维护社会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三，为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即行使权力）的行为提供法律根据，并对他们滥用权力或不尽职责的行为实行制约。

第四，预防和解决社会成员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机关之间或国家机关之间的争端。

第五，预防和制裁违法行为。

第六，为法律本身的运行与发展提供制度和程序。

(三) 法律作用的限度

法律在调整人的行为和规范社会关系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这种作用的发挥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法律作用也不是万能的。

法律作用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只能调整人的外部行为，不能调整人的思想活动。

(2) 法律只能调整人的一部分行为，不能调整人的全部行为。

(3) 法律有其固有的不周延性，不可能对人们千姿百态的行为作出详尽的规定。法律具有稳定性、保守性和滞后性，不能满足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

(4) 法律不可能平等地保护每一种利益。法律不可能保护所有人的利益，总是要权衡利益的大小，牺牲部分利益。

(5) 法律追求形式的合理性，有可能因此而牺牲实质的合理性。

(6) 法律作用的正常发挥需要一定的辅助条件。法律的运行需要一定的社会条件，法律本身不是万能的。